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校友會

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校友會」，英文名稱為「YUEN LONG LONG PING ESTATE WAI CHOW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二) 登記會址

本會之登記會址為「元朗朗屏邨第二期小學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三) 本會印章式樣



(四) 宗旨

1. 擔當校友與母校溝通之橋樑，提高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2. 協助促進母校之發展；
3. 凝聚校友，聯絡校友間之友誼；
4. 透過活動，使校友、學生及老師彼此加強聯絡，互相關懷。

(五)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會籍	基本會員	永久會員
1.	會員資格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曾就讀/畢業於母校(包括惠州公立學校)而滿十八歲者
2.	會費	毋須繳交會費	須繳交會費 一次性繳交 100 元
3.	會議投票權	無投票權	有投票權
4.	會員大會	有列席權	有出席權
5.	選舉提名權	無	有
6.	選舉投票權	無	有
7.	幹事會參選權	無	有
8.	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一切決議； 2. 支持協助推行本會的活動； 3. 不作任何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的行為。	

(六)會費

幹事會可按需要，決定徵收會費及調整會費。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之一般開支，以及舉辦本會會章第三條「宗旨」有關活動。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七)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周年大會由幹事會負責召開，可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會員須獲最少十四天通知。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永久會員」親身出席的永久會員，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會員大會將押後至兩個月後再次舉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a. 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或修改本會會章；
- ii. 選舉幹事會；
- iii. 檢討及通過本會財務及會務報告；
- iv. 商議及改進本會會務；
- v. 罷免瀆職之幹事。

b.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永久會員」聯合提出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應最少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2. 幹事會

a. 職能

- i. 幹事會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向會員大會負責。
- ii. 所有幹事均為義務工作人員。
- iii. 代表校友會與母校溝通。
- iv. 向母校推薦校友校董。
- v. 稽核本會一切帳務，審查幹事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

b. 幹事會共有幹事不少於 7 人。其職位及職責如下：

A. 主席	負責決定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審批會議議程；召集並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簽署會議記錄；定期向會員作出工作報告。
B. 副主席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權。
C. 秘書	負責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及對外之文件。
D. 司庫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擬備及保存財政收支紀錄、財政預算和報告。
E. 幹事三人	負責組織並拓展本會之會員網絡，聯絡會員出席本會之活動及會議；協助秘書處理會籍紀錄。

備註：

1. 核數需由獨立人士負責審核本會全年之收支帳目。
2. 增補委員：如有需要，由幹事會通過邀請會員出任，協助執行一切會務。
3. 顧問：現任母校校長，或母校校長委派現任教師擔任顧問。

c. 倘遇有幹事離職，當由上次幹事選舉中獲票數最多之候補幹事依次遞補空缺。

d. 新一屆幹事選出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幹事聯席會議並移交職務。聯席會議後，舊任幹事會解散。

(八) 幹事會選舉

1. 幹事會產生方法

- a.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周年大會中進行。
- b. 選舉年之十月，應屆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 c. 最少兩個月前通知選舉日安排，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而候選人資料於選舉日十四天或以前於學校網頁公佈。

2. 選舉制度(投票)

- a. 不設授權票，會員須在選舉日親身投票。
- b. 會員可於會員大會中將選票投入校友會選票箱。
- c. 選票箱只能於周年大會中開啓及點算。
- d. 若遇同票情況，即場投票決定。
- e. 幹事選出後，須儘快互選主席及負責職位。
- f. 年中若有幹事中途離任，幹事會邀請是屆選舉票數依次最高的候選人替補其空缺（幹事會由不少於7人組成，但可多於7人則第8位可以是幹事會增補者，在由選舉順序中高票者遞補），如此類推。若無候選人替補，幹事會會考慮邀請合適的校友會會員出任執行幹事，列席幹事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如果離任後，使幹事人數少於7人須重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g. 有意參選者應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將參選表格及政綱呈交校方，查閱後方成為合法候選人。
- h. 新選出幹事應於會員大會後十四天內舉行首次新任幹事會會議，並進行選職位；同時亦須與上任幹事會進行移交手續。
- i. 如校友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相等於校友委員的席位數目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餘下空缺，交由新一屆之幹事會考慮邀請合適的校友會員出任增補委員，列席幹事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j. 假若沒有校友候選人參選，現屆的幹事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惟限期內仍沒有候選人參選，則該屆幹事須連任直至新一屆幹事於會員大會中當選為止。

3. 點票

- a.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開始，由顧問或顧問委派的老師負責監票及宣布結果。
- b. 如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完成後即時提出，否則不受理。

(九) 管理及行政

1. 幹事會主席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於本會網頁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幹事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一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幹事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3. 幹事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幹事。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4. 幹事之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5. 幹事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6. 幹事會成員如因觸犯法例留有案底、行為不檢或發生其他不合理行為並經應屆幹事會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

(十) 財政

1. 每年財政年度為該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本會的款項可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3. 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幹事會開會通過。
4. 提取本會款項時，須由下列人士簽署撥款記錄表，方為有效：
 - a. 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
 - b. 校方委派之其中一位顧問老師
5. 司庫須於幹事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6. 本會如有負債，則幹事須負上責任。
7. 就本會所收支的一切款項，與收支有關的事宜及本會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妥善帳目及單據。

(十一) 校友校董

1. 本會在獲得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279章第40AP(4)條之規定承認為認可校友會後，得選舉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
2. 校友校董職責：
 - a. 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及列席校友會幹事會會議。
 - b. 代表校友在校董會反映意見。
 - c.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d.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e. 校董須以個人身份為母校同學的利益而行事。
3. 候選人資格：
 - a. 必須是校友會的永久會員；及
 - b. 不得是本校教師。

4. 人數及任期：

按「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設校友校董一人，任期兩年。

5. 提名程序：

- a. 由校方委派一名老師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及幹事會成員。
- b. 提名期限不少於兩星期。
- c. 每名擬參選人需要獲五名校友會永久會員提名。
- d.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及截止日期，幹事會將有權決定延長之期限。

6.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見附件一）

7.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永久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8. 選舉程序：

- a.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b.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名投票人，最多可投票一票。
- c. 選舉將於周年會員大會進行，屆時邀請永久會員、各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d. 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不能履行職務；獲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此類推。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即時再投票決定。
- e.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十二)解散

1.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而證實本會有違背學校之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
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會員通過處理所餘資產的方向。

(十三) 會章修訂與詮釋

1. 幹事會如認為有需要修訂或增補會章之條文，得向會員大會提出修章動議。
2. 永久會員若認為有需要修訂或增補會章之條文，在得到百分之二十永久會員書面聯署支持下，得向會員大會提出修章要求。
3. 會章修訂草案文本必須與召開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一併發出，以便會員審閱。
4. 會章修訂草案必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三分之二贊成，方可通過。
5. 會章有任何部分之意義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